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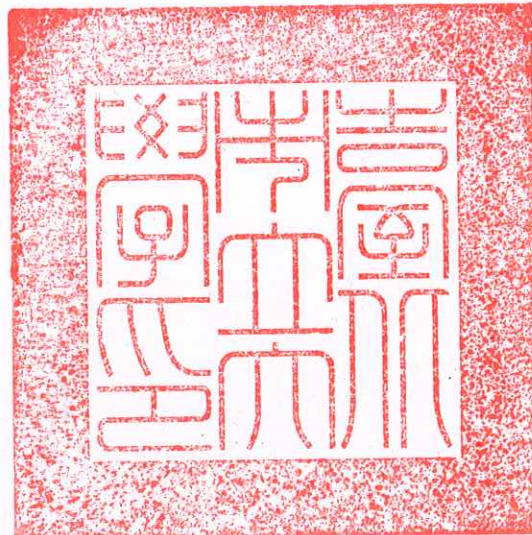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12603196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依據：旨揭法令修正業於112年9月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12年10月5日校長核定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
- 二、旨揭修訂法令自112學年度起實行。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

102 年9 月4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12 月24 日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5 年10 月18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7 點條文  
106 年9 月29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8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6 年11 月24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0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9 年11 月17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條文  
112 年9 月7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點條文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通識視野，彌補課堂學習限制及提高學生多元學習興趣，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
- 三、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活動至少 3 次)，發給獎勵金。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進行經費補助，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
- 四、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通識教育活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 (二) 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 (三) 通識課程班級幹部每學期每班至多認列 2 名，每名認證 1 次。
- 五、學生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認證程序如下：
  - (一) 學生入學後，可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領取通識護照，即可於就學期間，參與通識相關活動登錄使用。
  - (二) 參加活動後，由主辦單位人員於通識護照內加蓋認證章，或由學生自行加蓋紀念戳章、附門票、填寫心得單等方式提出，經由符合該類型活動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完成認證。
  - (三) 學生參加各項通識教育活動，應確實填寫參加活動內容、日期、名稱與時數及活動明細表，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應上網填寫相關問卷，否則不予認證。
  - (四) 參加校內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之當學期完成認證為原則。
- 六、學生參加各項講座與活動，若已申請其他學習護照或課程認證或學分者，不得列入本護照認證。
- 七、辦理通識護照之經費依申請順序及認證通過情形，由相關計畫經費或年度經費內支應。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現行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活動至少3次)，發給獎勵金。<u>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進行經費補助，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u>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p>	<p>第三點 學生自入學起得參加通識教育活動，經認證後，累計五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活動至少3次)，發給新台幣壹仟元圖書禮券。每人每學期限領一次。</p>	<p>囿於本中心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獎勵費預算不符通識課程計算比例(通識教育護照認證活動獎勵費)，擬調整通識教育活動金額並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進行經費補助，<u>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u></p>
<p>第四點 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一) 通識教育活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二) 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三) 自願性服務：以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為原則。</p>	<p>第四點 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一) 通識教育活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與通識有關之教育講座。 (二) 參訪活動：參訪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及團體所舉辦之演講、展覽、學術研討、生態考察及藝文表演等活動。 (三) 自願性服務：以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四小時以上之無酬自願性服務工作為原則。</p>	<p>1.通識課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需另有辦法並需陳核後方能執行，故刪除本條文。 2.因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故調整款次。</p>
<p>(一) 通識課程班級幹部每學期每班至多認列2名，每名認證1次。</p>	<p>(四) 通識課程班級幹部每學期每班至多認列2名，每名認證1次。</p>	